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蔡毓靜  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938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0093865A00\_ATTCH1. pdf、0093865A00\_ATTCH2. doc、  
0093865A00\_ATTCH3. doc、0093865A00\_ATTCH4. 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、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及  
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  
108482882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本(108)年4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  
稱任用法)第28條，於第1項增列第6款「曾受免除職務懲  
戒處分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同條項第9款增訂「但具  
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」但  
書規定，以及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  
條第2項，配合任用法第28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  
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，爰修正旨揭書表  
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，俾利送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